

我国私立学校的历史与现状

陈建华

()

中图分类号:

摘要: 私立学校相对于公立学校而言。公立学校,以公法人所立为标准,就全国而言,则国立、省立、县立、城镇乡立各校,由地方机关主持者,均为公立学校;若有法定团体,经法律规定为公法人者,所立学校也为公立学校。而私立学校,是由私人或私法人团体所立,若符合此标准,无论经费出自私人财产,或团体财产,或其他寄附金,甚至公款补助,均为私立学校。本文在回顾

关键词:

 [阅读文章\(pdf\)](#)

关闭本页